

113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壹、簡介.....	1
貳、師資介紹.....	2
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
肆、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規.....	12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12
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7
三、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0
四、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2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六、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6
七、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29
(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29
(二)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	31
(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與裝訂順序.....	36
(四)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38
(五)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40
(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42
(七)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	43
(八)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	44
(九)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	45

壹、簡介

本系碩士班是以培養教育理論思想及課程與教學和行政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宗旨。課程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際，議題之討論開放且多元，以開展研究生寬宏的視野和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藉此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的品質。國民教育研究所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後，課程內容與研究領域將超越國民教育的範疇，並對廣義的教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82年成立，91學年度博士班開始招生，於93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94年8月因應本校改制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與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改設為教育系碩士班，日前本系的課程結構包括教育專業與數位學習科技雙核心，為因應本系未來發展，以及招收此類特質的學生，102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系。105年11月1日起與清華大學整併，並於106學年起合併招生。

本系除日間碩士班外，亦設有博士班，以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目前碩士在職專班設有「課程與教學甲組」、「課程與教學乙組（金門班）」以及「教育行政組」，三組分別招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了畢業論文4學分外，尚必須修滿規定之必選修課程33學分（金門班為32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才能獲得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1至4年。

課程與教學組的課程規劃旨在引導研究生對課程和教學之理論與實務的理解與研討，並培養實踐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知能和探究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的能力。教育行政組的課程則著重教育行政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的探討以及研究能力的培養。

貳、師資介紹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謝傳崇	教授 兼系主任、師 培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正向教育、正向領導、教育行政、教育領導、創新經營、正念教育、正向心理學
李安明	教授兼領導與 評鑑中心主任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顏國樑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陳美如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改革
彭煥勝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王子華	教授 兼竹師教育學 院院長、教育 與心智科學研 究中心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數位評量、網路成癮/網路誤用、科學教育、跨領域STEM/STEAM教育、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腦波與眼動技術)
鄭淵全	教授(借調教育 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李元萱	教授兼副系 主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教育心理學系學習科 學組博士	電子文本閱讀、師資生網路知識信念、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量化研究法
謝卓君	教授	英國巴斯大學管理學 院哲學博士(高等教 育管理)	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教育評鑑、比較教育、教育治理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研究、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王淳民	副教授兼竹師教育學院副院長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多元智能教育、教學理論、課程設計、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副教授兼師培中心地方教育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VR/AR/XR 教育遊戲設計、STEAM 教育、機器人程式教育
白雲霞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設計、教學理論、班級經營、學校本位課程、學習評量、閱讀理解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社會學、全球化、多元文化教育、公民素養、終身學習、教學實踐、高齡學習和成人教育社會學
林倍伊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	知識翻新、設計思考、學習科學、電腦輔助協作學習
合聘教師			
林紀慧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方法
成虹飛	副教授兼華德福教育中心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許慧玉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數學教育、幾何學習與教學、數學教科書分析、數學教師專業發展
莊鈞翔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	腦機介面、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虛擬擴增實境
楊慧琪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	學校行政、戶外教學、創新教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

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說明：

- 一、必修：12 學分。
- 二、選修：21 學分。
- 三、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本學系主任之同意，選修校內、外碩士班課程，選修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包含抵免學分）。
- 四、本班學生得選修本系日間部課程與教學組碩士班相同課名之課程（僅有「*」之科目），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上述 6 學分之限制。

必修：12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論文 Research M.S. Thesis	4	4					不列入畢業33學分
	*KELN5001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Theories	3	3		3			
	*KELN5002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3				
	*KELN5003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KELN5051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選修：至少 21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	*KELN6005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eaching Affairs	3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	*KELN5006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3			
	*KELN5007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3	
	*KELN5008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3			
	*KELN6009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3	3				3	
	*KELN6010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3		
	*KELN5011教學技巧與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kills and Strategies	3	3	3				
	*KELN6012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3	
	*KELN6013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y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3	3			3		
	*KELN5014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3	3	3				
	*KELN5025跨領域STEAM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terdisciplinary STEAM Education	3	3		3			
	*KELN5016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3	
*KELN6017流行文化與教育 Popular Culture and Education	3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KELN6018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Advanced Research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3	3			3		
	*KELN5019華德福教育研究 Seminar on Waldorf Education	3	3		3			
	KELN5020課室觀察研究 Classroom Observation	3	3	3				
	KELN6021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3	3			3		
	KELN5022班級經營研究 Study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3			
	*KELN5023補救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Remedial Teaching	3	3		3			
	*KELN5024海外研修專題研究 Study in Special Issues for Oversea Learning	3	3	3				

◎ 有「*」之科目與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之課程名稱相同。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課程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說明：

一、必修：10 學分。

二、選修：16 學分。

三、自由選修：6 學分（包含抵免學分，可選修本班課程，或其他校、內外碩士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KELN6000論文 Research M.S. Thesis	4	4					不列入畢業 32學分
	KELN5051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2				
	KELN5052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2				
	KELN5053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2			
	KELN5054課程理論與設計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Design	2	2		2			
	KELN6055教學理論與設計 Teaching Theories and Design	2	2			2		
選修	KELN5056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2	2	2				
	KELN6057多元評量設計 Alternative Assessment Design	2	2				2	
	KELN6058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2		
	KELN6059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2	2				2	
	KELN5060教學觀察與對話 Teaching Observation and Conversation	2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KELN5061教學檔案應用 Teaching Portfolio Application	2	2		2			
	KELN5062班級文化與經營 Classroom Culture and Management	2	2	2				
	KELN6063教學與學習策略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2	2				2	
	KELN6064教育與學校領導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Leadership	2	2			2		
	KELN5065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2	2	2				
	KELN5066教育史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History and Philosophy	2	2		2			
	KELN6067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2	
	KELN6068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2		
	KELN5069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2	2	2				
	KELN6070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2	2				2	
	KELN5071數位學習設計與發展 Design and Development in Digital Learning	2	2		2			
	KELN6072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y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2	2			2		
	KELN5073跨領域STEAM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terdisciplinary STEAM Education	2	2	2				
	KELN6073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說明：

- 一、必修：論文（4 學分，不列入畢業 33 學分）。
- 二、規定選修：方法學至少選修 6 學分；專業科目至少選修 21 學分。
- 三、自由選修：6 學分（包含抵免學分，可選修本班課程，或其他校、內外碩士班課程）。
- 四、本班學生得選修本系日間部行政與評鑑組碩士班相同課名之課程（僅有「*」之科目），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自由選修 6 學分之限制。

方法學選修：至少 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學選修	*KELN5003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三選二 質的研究法與量的研究法均包括資料分析
	*KELN5051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KELN6103 高等統計與電腦軟體運用 Advanced Stat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3	3			3		

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KELN5104 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十九選七
	*KELN5105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3				
	*KELN5106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3				
	*KELN5107 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政策與評鑑	*KELN6108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3	3			3		
	*KELN5038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3			
	*KELN6020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in Law of Education	3	3				3	
教育行政歷程	KELN5123 教育計畫與決定研究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 Making	3	3				3	
	*KELN6112教育與學校領導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Leadership	3	3			3		
	*KELN6113教育與學校溝通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Communication	3	3				3	
	*KELN5114公關行銷與社區發展研究 Study in Public Relation, Market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3				3	
	KELN6115 課程與教學領導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3	
行政管理	KELN5116 事務管理研究 Study in Affairs Management	3	3	3				
	*KELN512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3		
	*KELN5119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3				
	KELN6120 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Learning Aboard	3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KELN5121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y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KELN5124學校創新經營與創意教學 The Innovation of School Leadership and Teaching	3	3	3				
	KELN6042 正念教育研究 Study in Mindful Education	3	3	3				
	*KELN6055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o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3	3				3	

◎ 有「*」之科目與本系日間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之課程名稱相同。

肆、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略）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教師之資

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

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修學致超過可修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溯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

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16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九條 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

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 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學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再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

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使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81)參字067489令經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6、7、8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4、5、6、7、8條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

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務相關開課單位；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學分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在境外大專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20%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及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其他獎學金

一、校獎學金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

身份別 Identity	獎學金名稱 Scholarships	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本國生 for Domestic Students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新生)(全校/ 各系)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Center for Admissions strategy Phone: 03-5712861 E-mail : adms@my.nthu.edu.tw
	校長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短期海外研修獎學金	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G.A. Phone: 03-5162460 E-mail: dis@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其他(含校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0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國際學生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162463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臺灣獎學金 (Taiwan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身份別 Identity	獎學金名稱 Scholarships	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Huan-Yuan Scholarship) 逐夢獎學金 (Zhu-Meng Scholarship)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僑生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僑務委員會各項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O.S.A. Phone: 886-3-5162078 E-mail: gsa@my.nthu.edu.tw
	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 (1)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優秀助學金 作業須知 (2)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 獎學金細則	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O.S.A. Phone: 886-3-5162078 E-mail: gsa@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陸生 for Mainland Students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 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二、教育學院獎學金

<https://ec.site.nthu.edu.tw/p/406-1584-160474,r255.php?Lang=zh-tw>

獎學金依據	獎學金名稱	碩士班	申請時間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	V	視學生發表狀況提出申請

三、教科系獎學金 <https://delt.site.nthu.edu.tw/p/412-1129-1849.php>

獎學金名稱	碩士班	申請時間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碩博士生）	V	每年 5 月 15 日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申請。

七、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點)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四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三點)
110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點)

一、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系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2.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4.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5. 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者。
6. 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7.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三、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四、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
2. 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3. 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4. 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5. 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 研究生入學後，於期限內得申請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非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限，但若此課程已計入原校畢業學分數則不可

申請抵免。

7. 原修習為碩（博）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日間碩（博）士班課程。
8.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
9.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系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10.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11.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五、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二點第 4 項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研究生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系辦理。若有疑慮本系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一、六、八點)

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三點)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待修正第七之三點、第八之二、三、五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是採一階段（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的同學期，始得直接辦理學位考試）或二階段進行（意即需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可經由系主任同意，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可申請終止論文指導，惟需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可經雙方（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或由個別一方（研究生或指導教授）逕行提出並敘明終止理由後，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 （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三）若因指導教授個人因素確有無法繼續指導論文...等特殊原因，可不經指導教授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若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有無法繼續完成論文...等原因，可不經研究生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五、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備註：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則可繼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 七、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實施時間：研究生應於修滿 18 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二) 申請：
1.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之。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兩週前，填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3. 研究生於在學(且須註冊)期間，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 (三) 碩士論文計畫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考試委員。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聘請之。
- (四) 發表
1. 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及口試委員邀請函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提出下列規定之畢業門檻證明文件。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提出下列(畢業門檻)證明文件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甲組)於辦理論文口試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

-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同一篇著作最多採認 3 位作者)，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時數達 15 小時(含)以上。
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學術審查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使得採認。
- 2、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指研究生經本系推薦赴美國 UCLA 暑期修讀 6 學分課程)。

備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1 場，可抵參加校、內

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1小時,惟至多採計8小時(即8次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每一場次開放3-5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乙組) 研究生於辦理論文口試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

-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本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 2、 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由本系推薦赴美國 UCLA 修課)。
- 3、 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本系所辦理之專題演講,10場且時數達30小時(含)以上。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1場,可抵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1小時,惟至多採計8小時(即8次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每一場次開放3-5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 論文初稿及提要
2. 歷年成績表
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指導教授依比對報告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此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由本系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三)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

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四)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研究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及郵資）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五)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七)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八)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十)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十一)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二)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本系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十三)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十四)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五)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因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含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課程，申請延緩畢業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詳閱[本系網頁](#)文件下載。

(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與裝訂順序

文件格式請至【本校本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生專區】下載

【論文封面顏色：碩士論文（土黃色）博士論文（淺藍色）須上光、膠裝】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封套）。封面均採用亮面雲彩紙張，皆上光、膠裝。
2. 空白頁。
3. 封面（論文封面）必備【須有校名, 中英文題目、系所、學號、本人中英文姓名、指導老師中英文姓名、提出年月】。
4. 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請於本校教科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生專區網頁下載）。

二、清大(電子授權書) 必備，不論是否授權都要裝訂【授權書簽名：請用藍筆親簽】

三、清大(紙本授權書) 必備，不論是否授權都要裝訂【授權書簽名：請用藍筆親簽】

四、國家圖書館(電子授權書) 有授權才要裝訂（2張，1張裝訂在論文中，1張繳交圖書館櫃檯）【授權書簽名：請用藍筆親簽】

五、「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論文延後公開證明書」→紙本論文有申請延後公開才要裝訂【正本裝訂在註冊組轉交國圖那本論文中】

六、指導教授推薦書，必備

七、考試委員審定書，必備

八、中英文摘要，必備：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3至6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九、謝辭，必備

十、目錄(目次)，必備：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十一、論文正文，必備

十二、參考文獻，必備

十三、附錄

注意事項：

1.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 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3. 編印、印製：
 - (1) 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1.25 行高），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點數大小為 12 點。
 - (2) 用紙：裝訂本為 A4 紙。
 - (3) 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以利裝訂為 A4 本。
4. 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 印製：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請參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班相關規定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
2. 經本系 1121-2 系務會議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本系畢業碩博士生不需再繳交紙本論文至系辦，僅需繳交論文全文 PDF 檔電子檔 1 份由承辦人審查及建檔留存。
3. 另是否繳交紙本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由指導教授及口委自行決定，惟註冊組及圖書館仍需繳交紙本論文（各 1 本）。

(四)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修正第一及第三條)

- 第一條 為紀念李春榮先生一生信守重視教育、助人為善、發揮大愛的德澤，並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術論文，提高學術風氣，秉持春榮先生照顧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的精神，特設置本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含博、碩班及在職碩士專班)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甄選四位，每位獲獎學生獲獎狀乙紙與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伍仟元整。
-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
- (一)本系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通過之論文計畫品質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 (二)家境清寒學生（須備有相關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考量。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每年五月甄選一次，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每年5月15日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申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另二位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由本系邀請李春榮先生之家屬頒獎，或由本系系主任代表頒獎。
- 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或撰寫感謝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申請人 簽 名		指導教授 推 薦	

注意事項：

1.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
2. 申請時間：每年5月15日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辦申請。
3. 獎學金甄選原則：以家境清寒之表現優良學生優先。
4. 申請本獎學金前，請先詳閱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並於獲獎後錄製得獎感言或撰寫感謝函。
5. 家境清寒學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5點
109年3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4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訂定如下：

(一) 已修畢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二)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原就讀碩士班已修畢之學業成績須達86分(含)以上，且在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須發表SSCI/SCI/TSSCI或科技部期刊等級第2級(含)內之學術論著至少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如附表)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四) 研究計畫一份。

(五) 其他有助於證明研究能力之資料。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由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本系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 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提送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年11月28日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之核定。
- (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申請資格及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資格審查。
- (七) 組成境外生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本系境外生招生相關事務。
- (八) 其他：
 1.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2.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3. 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

- 一、 本研究室專供研究生使用。
- 二、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手續：
 - (一) 繳交保證金100元。
 - (二) 領取鑰匙乙付。
- 四、 研究室中之電腦、印表機(請自備影印紙)、桌椅、檯燈等財產，應妥善維護使用，不得帶離該室。若有損壞，請通知所辦公室通知廠商修繕。
- 五、 離開時注意事項：
 - (一) 紙張(屑)、食品、果皮等，請攜出室外之大垃圾桶丟棄。
 - (二) 確定電腦、冷氣、電燈等均已關閉，之後鎖上窗戶及大門。

(八)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

-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如、電池等）請自備。
-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需於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 三、借用手續：
 - （一）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 （二）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 四、歸還手續：
 - （一）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 （二）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增進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習空間使用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學習空間，包含本系之教研空間（N308、N311、N314、N315、N316、N317、1401）與休憩空間（N307）。

三、借用規定

（一） 教研空間

1. 借用時間：上午7:30至晚上9:30。年假與連續假日不開放，若有特殊狀況得另案簽請系主任同意。
2. 學期已排課或系務已安排之時段不開放借用。
3. 若借用時段衝突，借用之優先次序如下，除系務及課務外，個人多天借用最多以連續借用3天為限。
 - (1) 系務使用
 - (2) 課務使用
 - (3) 本系師生
 - (4) 本系系友
 - (5) 校內外其他單位
4. 借用程序
 - (1) 申請流程：系網頁查詢場地使用情形，確認可借用後，線上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相關程序核准後使用指定地點。
 - (2) 申請時間：
 - i. 平日借用：最遲於借用日前1日向系辦提出申請。
 - ii. 周末或假日借用：最遲於放假日前1日向系辦提出申請。
 - (3) 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等設備請事前先行測試。
 - (4) 為維護場地使用權，若需取消場地借用者，最遲於借用日2天前（不含假日）取消，逾期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5) 學習空間因配合學校活動或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本系將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更換場地，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人）不得異議。

（二） 休憩空間

1. 開放給全系之師生與系友使用。
2. 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7:00至晚上11:00。
3. 年假與連續假日不開放。
4. 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詳如使用規範。

四、收費規定

（一） 教研空間：請於借用日期前繳交全部費用。

1. 免收費項目：本系排課、會議、學術活動（限未收費之活動）、系學會、學生社團活動與師生服務性質相關活動。
2. 本系師生與系友借用每小時100元，每天最多收費以1000元為上限（以1小時為單

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收費)。

3. 校內其他單位借用每小時150元。

4. 其他借用單位/團體每小時200元。

5. 本系教師執行專案計畫等需長期借用得另案簽請系主任同意並繳費使用。

(二) 休憩空間：目前暫不收費，使用說明詳如本系N307休憩空間使用規範(如附件)。

五、管理規定

(一) 使用單位(人)未經本系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所屬設備使用後應回復原狀，使用單位(人)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離開借用空間時請確定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電源已關閉，若累積3次不良紀錄後將不再借用該使用單位(人)。

(二) 本系不負責借用空間內之個人物品管理，如有遺失或毀損，請自行負責。

(三) 有任何借用空間之設備使用上之問題，請洽系辦。

六、本系所屬學習空間以優先次序提供師生及校友使用為原則。使用單位(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

七、使用單位(人)使用本系學習空間，如有車輛進出校區，須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申請及繳費。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起訖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用途	(若申請免費使用請附計畫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借用空間	
借用單位/人	
聯絡電話/E-mail	手機： Email：
當日聯絡人 電話/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場地借用費共_____元(實際收費以本系核定為準，並請至出納組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 _____ 系主任： _____

說明：

1. 使用單位(人)請詳本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並遵守休憩空間使用規範。
2. 申請表填寫送交系辦後，由承辦人通知使用人是否同意借用。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N307 休憩空間使用規範

說明：N307 休憩空間即日起開放本系師生及系友使用，每日開放時間 7：00～23：00，連續假日不開放。為使本空間能永續使用，敬請使用者能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1. 考量為維護本系學生安全，因此該空間設有門禁限制，僅開放本系學生辦理門禁卡啟用，若對 N307 休憩空間有使用需求的同學，請於上班時間至系辦辦理學生證門禁開通。
2. 請依規定於開放時間使用。
3. 離開時請隨手關燈、關閉門窗。
4. 垃圾務必帶走，不要留在教室內。
5. 教室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勿將教室內物品帶離。
6. 離開時應將設備(例:單槍遙控器)及桌椅歸回定位。
7. 教室內各項設施為共同使用之公物，務必愛惜。
8.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